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邱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800
電子信箱：a60018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3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5年度第2期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一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並強化雇主辦理員工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，本部於本(115)年4月2日、17日分別修正發布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及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，並於5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115年度第2期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理期間：自本年5月1日起至6月15日止，請轉知並加強宣導所轄事業單位向貴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 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 「線上申請補助專區」填寫申請書表，並以線上申請方式，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(三)初審作業：本部已建置「線上申請補助管理系統」 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assistportal>)



/assist.aspx) 後台，請貴單位於審查事業單位書面申請案件時，併同至系統後台填報初審結果、補助情形及上傳審查資料掃描檔。

(四)轉送申請案件：為加速行政程序，請貴單位於本年7月15日前務必完成初審，並於申請案件填報初審核定結果，函送本部審核並請加註各申請類別(哺集乳室、托兒設施與托兒措施)之申請家數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